

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

办理书流水号：_____

韶关海事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》《船舶登记工作规程》，现为船舶识别号为 CN202XXXXXX

的船舶办理预留以下船舶名称（由船舶登记机关根据系统查重结果，预留其中的壹个）。

办理人声明：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。

序号	中文名称	英文名称（汉语拼音或英文船名）
1	粤韶关货XXX	YUE SHAO GUAN HUO XXX
2		
3		
4		

办理类别：
1. 新登记船舶 2. 新建船舶 3. 所有权转移后使用新名称
4. 所有权转移后使用原名称 原船舶名称：_____（适用于第3、4种情况）

提交方式：
 现场提交 网络提交

办理人身份：
 船舶定造人 船舶建造人 船舶所有人 光船承租人

办理人名称：XXX航运有限公司

办理人地址：韶关市XX区XXXXX

经办人姓名：张三 身份证号：440XXX19XXXXXX

联系电话：139XXXXXXXX

办	理	材	料	办理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相应部门的批准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原船舶所有人同意的证明材料（适用时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填写说明：

1. 预留填写的中英文名称请按优先次序排列。
2. 新登记船舶是指从国外进口或光租、以前未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渔业、军事、体育运动船转为运输的船舶。